

景德镇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景生态字〔2020〕1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 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已经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景德镇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

2020年6月22日

景德镇市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2020 年 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完成阶段性任务、形成阶段性成果的关键之年。全市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加快构建景德镇特色生态文明体系，进一步聚焦重点领域、突出重点任务、打造示范样板，努力探索推广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

一、着力推动生态文明制度落地见效

（一）不断完善制度供给。1. 出台《景德镇市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细则》《贯彻落实〈江西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 出台《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方案》，制定《景德镇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实施细则》《景德镇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3. 制定《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二）着力抓好制度落实。1. 全面落实《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2. 落实《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江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江西省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3. 全面推进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配合省构建

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4. 落实《江西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5. 抓好垃圾分类制度落实，全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6. 实施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行动，实施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7. 加快建设“生态云”大数据平台，构建生态文明大数据资源中心。8. 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 司法部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以及《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等，推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9. 抓好殡葬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落实，积极稳步推进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改革。

（三）加快形成改革成果。开展改革成果总结和成效评估，提炼形成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理论与实践成果，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治理、双创双修等重点领域的经验总结。

二、着力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一）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1. 加快传统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增强创新驱动力，高质量高标准推进通航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2. 加快淘汰过剩落后产能，抓好安全生产监管，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全面完成“十三五”煤炭去产能任务。3. 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项目，积极创建国家产业园区绿色升级试点。4. 推进清洁支撑电源布局和建设，做好光伏项目竞争配置和分散式风电开发。5. 推进循环经济重大

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资金支持，加快产业园区循环经济发展。6. 加快落实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试点示范。

（二）培育壮大优势产业。1. 深入实施“3+1+X”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加快培育陶瓷、航空和文化旅游三大优势产业，加快提升景德镇航空小镇重大平台能级。2. 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3. 深入实施生态环保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打造节能环保产业新增长点。

（三）发展绿色生态产业。1.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实施农业结构调整“1+9”行动计划、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七大行动。2. 抓好乐平市、浮梁县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试点建设，推进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打响“浮梁高山茶叶，乐平绿色食品”品牌。3.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做强油茶、竹类、森林药材、花卉苗木、野生动物驯养等林下经济产业。4. 推进资源能源综合利用，培育壮大一批骨干节能环保企业，培育一批陶瓷环保标杆企业，构建清洁高效、绿色发展的生态产业体系。5. 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大力实施“文化+”“旅游+”工程，加快发展陶瓷文化游、生态森林游、乡村民俗游、气候康养旅游等新业态。

（四）完善绿色市场体系。1. 加快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开展产融合作、普惠金融、科技金融、开发区金融创新等试点，推动绿色票据等创新产品落地。2. 探索落实用能权、水权、碳排

放权、排污权交易制度。3. 优化纳税服务，落实好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税收优惠政策。4. 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支持绿色企业上市融资，确保全市新增企业上市公司至少 1 家。5. 实行长江经济带和绿色发展领域融资规划项目库动态调整，吸引更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共同参与项目建设。6. 推进国控集团、黑猫集团等企业加快布局环保产业。

三、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

（一）抓好重点领域污染防治。1. 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开展城市扬尘治理、餐厨油烟、工业废气、柴油货车污染、农作物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烟花鞭炮禁放等专项行动。2. 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开展“清河行动”、饮用水源地保护、消灭 V 类及劣 V 类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入河排污口整治等专项行动。3. 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快污染地块排查和治理；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农用地污染防治、建设用地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处置等专项行动。4. 打好工业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工业集聚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化工园区专项整治、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淘汰落后产能、散乱污企业整治等专项行动。5.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农药化肥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专项行动。

（二）抓好长江经济带大保护。1. 加快船舶污染物接收站建设。高标准建设景德镇码头，加快推广应用低排放、高能效、标准化节能型船舶，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站，有效防止船舶违法排

污行为，实现船舶污水垃圾全收集全处理。2. 开展水域突出治安问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打击围垦湿地、非法捕捞、非法猎杀候鸟、非法采砂等违法违规行为。3. 推进长江经济带和昌江、乐安河流域生态保护项目建设。4. 实施节水行动，推进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强化取用水管理，发布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5. 开展以“共治水源周边污染，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为主题的环保瓷都行活动。

（三）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1. 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长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举一反三问题整改，不断提升长江经济带环境质量。2. 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终期考核。3. 制定全覆盖、可追溯的生态环境监测全过程控制制度，逐步实现全市生态环境治理监测预报预警。

四、着力推进生态保护工程建设

（一）加强森林生态保护和修复。1. 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加快推进造林绿化与退耕还林、封山育林、低产低效林改造等项目，完成造林绿化任务。2. 推进重点区域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完成“四化”建设任务。3. 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制度，巩固提升优质公益林保有量。4. 实施绿盾专项行动，整治违法侵占自然保护区问题。5. 深入落实林长制，构建以“一长两员”为主体的森林资源源头管理体系和“天、地、空”全覆盖的森林资源监管体系。6. 推进人工增雨作业体系建设，提升森林生态保护和修复型人工增雨作业水平。

（二）加强湿地保护。1. 严格湿地用途管制，全面排查、整改违法违规占用湿地行为，落实追责问责，确保全市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作用明显发挥。2. 以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为重点，完成一批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3. 深入开展昌江和乐安河流域天然湿地保护与修复，积极推进退田还湖还湿。4. 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明确河湖管理边界，实施重点湖库污染源整治和生态保护工程。5. 提升昌江和乐安河流域生态安全气象监测评价能力，强化昌江和乐安河流域气候承载力和气候变化、气象灾害生态影响监测评估。

（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1. 开展候鸟等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实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2.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实施春季禁渔、渔业增殖放流、渔业资源保护专项整治等行动。3. 抓好重点水域景德镇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工作。

五、着力打造生态文明示范样板

（一）加快打通生态价值转化双向通道。1. 深入推进浮梁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建设，探索生态产品评估、抵押、转化路径。2. 跟进省进度，加快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3. 加快提升生态保护地区造血能力。4. 深入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促进农村土地资产和金融资源的有机衔接。5. 完善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探索转化应用。

（二）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建设。1. 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计划。2. 完善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提升“城市双修”试点示范水平。3.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4. 建立健全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林权流转管理体系五级联动、协同服务机制。5. 建立健全林业金融服务平台，创新林业生态扶贫机制与模式。

（三）打造资源环境行政执法和生态司法“江西”模式。1. 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设立专门环资法庭，实行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2. 规范流域环境资源法庭建设，实现司法保护一体化。3. 推进昌江和乐安河流域监管体制改革，建立流域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合执法制度。4. 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加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5. 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四）推进重大平台建设。1. 推进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示范基地建设，建设一批示范试点亮点工程。2. 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总结经验模式，力争新增试点。3. 开展节约型机关和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

（五）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1. 组织办好生态文明宣传月、森林旅游节等重大活动。2. 持续在家庭、学校、社区、出行、商场、建筑等领域开展系列绿色生活创建行动。3. 持续推进美丽宜居县、美丽宜居乡镇、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宜居庭院创建活动。4. 规范发展环保社会组织，健全生态文明志愿服务体系，

开展好“河小青”志愿者服务。

六、着力完善总体推进格局

(一)加强经验成果总结。1.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经验成果总结推广机制，加强试验区建设典型经验成果调度、教育、推广、总结。2. 加强与国家和省相关部门汇报沟通，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我市试点示范的大力支持，推动更多成功经验和模式复制推广。

(二)抓好宣传教育推广。1. 深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继续加强党员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加强学校生态文化教育。2.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典型案例挖掘和宣传报道，搭建生态文明集中宣传展示平台，在市环保部门支持下，适时曝光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文明建设事件，形成生态文明全社会共建共享合力。

(三)强化考核评价督查。1. 统筹开展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督导，推进工作落实和制度落地。2. 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推荐申报一批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3. 做好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景德镇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评估工作。

附件：景德镇市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2020 年工作要点
重点任务分工

附件

景德镇市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2020 年 工作要点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一、着力推动生态文明制度落地见效				
不断完善制度供给	1	出台《景德镇市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细则》、《贯彻落实〈江西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	出台《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实施方案》,制定《景德镇市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实施细则》《景德镇市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	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有关单位
	3	制定《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市有关单位
着力抓好制度落实	4	全面落实《江西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	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5	落实《江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江西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江西省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草案)》。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市有关单位
	6	全面推进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配合省构建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规划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7	落实《江西省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实施意见》《江西省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8	抓好垃圾分类制度落实,全面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	市城管局、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9	实施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行动，实施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市有关单位
	10	加快建设“生态云”大数据平台，构建生态文明大数据资源中心。	市发改委	市有关单位
	11	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 司法部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以及《国家发改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等，推动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有关单位
	12	抓好殡葬改革“三年行动计划”落实，积极稳步推进惠民绿色文明殡葬改革。	市民政局	市有关单位
	13	开展改革成果总结和成效评估，提炼形成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理论与实践成果，持续推动生态保护修复、环境治理、双创双修等重点领域的经验总结。	市生态文明办	
二、着力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14	加快传统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增强创新驱动动力，高质量高标准推进通航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	高新区、市委军民融合办、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15	加快淘汰过剩落后产能，抓好安全生产监管，巩固煤炭去产能成果，全面完成“十三五”煤炭去产能任务。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应急局	市有关单位
	16	推进开发区改革创新，创建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项目，积极创建国家产业园区绿色升级试点。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17	推进清洁支撑电源布局和建设，做好光伏项目竞争配置和分散式风电开发。	市发改委	
	18	推进循环经济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资金支持，加快产业园区循环经济发展。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9	加快落实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试点示范。	市发改委	市有关单位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培育壮大优势产业	20	深入实施“3+1+X”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加快培育陶瓷、航空和文化旅游三大优势产业，加快提升景德镇航空小镇重大平台能级。	市工信局、高新区、市委军民融合办、市瓷局、市文旅局	市发改委
	21	推进创新型省份建设。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2	深入实施生态环保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三年行动计划，加快打造节能环保产业新增长点。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发展绿色生态产业	23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实施农业结构调整“1+9”行动计划、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七大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4	抓好乐平市、浮梁县绿色有机农产品示范基地试点建设，推进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打响“浮梁高山茶叶，乐平绿色食品”品牌。	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	
	25	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做强油茶、竹类、森林药材、花卉苗木、野生动物驯养等林下经济产业。	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6	推进资源能源综合利用，培育壮大一批骨干节能环保企业，培育一批陶瓷环保标杆企业，构建清洁高效、绿色发展的生态产业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瓷局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27	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大力实施“文化+”“旅游+”工程，加快发展陶瓷文化游、生态森林游、乡村民俗游、气候康养旅游等新业态。	市文旅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体育局、市瓷局、市气象局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完善绿色市场体系	28	加快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开展产融合作、普惠金融、科技金融、开发区金融创新等试点，推动绿色票据等创新产品落地。	市银保监分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	市工信局
	29	探索落实用能权、水权、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制度。	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银保监分局	市有关单位
	30	优化纳税服务，落实好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税收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31	深入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支持绿色企业上市融资，确保全市新增企业上市公司至少1家。	市政府金融办	市银保监分局
	32	实行长江经济带和绿色发展领域融资规划项目库动态调整，吸引更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金共同参与项目建设。	农发行景德镇分行、市发改委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33	推进国控集团、黑猫集团等企业加快布局环保产业。	市国资委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
三、着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标志性战役				
抓好重点领域污染防治	34	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开展城市扬尘治理、餐厨油烟、工业废气、柴油货车污染、农作物秸秆禁烧与综合利用、烟花鞭炮禁放等专项行动。	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35	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开展“清河行动”、饮用水源地保护、消灭Ⅴ类及劣Ⅴ类水、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入河排污口整治等专项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市河长办、市住建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36	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快污染地块排查和治理；开展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农用地污染防治、建设用地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处置等专项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37	打好工业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工业集聚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化工园区专项整治、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淘汰落后产能、散乱污企业整治等专项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应急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38	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农药化肥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等专项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抓好长江经济带大保	39	加快船舶污染物接收站建设。高标准建设景德镇码头，加快推广应用低排放、高能效、标准化节能型船舶，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站，有效防止船舶违法排污行为，实现船舶污水垃圾全收集全处理。	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昌江区政府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0	开展水域突出治安问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依法查处打击围垦湿地、非法捕捞、非法猎杀候鸟、非法采砂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护	41	推进长江经济带和昌江、乐安河流域生态保护项目建设。	市发改委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2	实施节水行动，推进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强化取用水管理，发布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市水利局、市发改委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3	开展以“共治水源周边污染，保障农村饮水安全”为主题的环保瓷都行活动。	市人大环资委	市有关单位
健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44	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长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举一反三问题整改，不断提升长江经济带环境质量。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5	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终期考核。	市生态环境局	
	46	制定全覆盖、可追溯的生态环境监测全过程控制制度，逐步实现全市生态环境治理监测预报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	
四、着力推进生态保护工程建设				
加强森林生态保护和修复	47	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加快推进造林绿化与退耕还林、封山育林、低产低效林改造等项目，完成造林绿化任务。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8	推进重点区域森林绿化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完成“四化”建设任务。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49	落实生态公益林补偿制度，巩固提升优质公益林保有量。	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50	实施绿盾专项行动，整治违法侵占自然保护区问题。	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51	深入落实林长制，构建以“一长两员”为主体的森林资源源头管理体系和“天、地、空”全覆盖的森林资源监管体系。	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52	推进人工增雨作业体系建设，提升森林生态保护和修复型人工增雨作业水平。	市气象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加强湿地保护	53	严格湿地用途管制，全面排查、整改违法违规占用湿地行为，落实追责问责，确保全市湿地面积不减少、生态功能作用明显发挥。	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54	以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为重点，完成一批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建设。	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55	深入开展昌江和乐安河流域天然湿地保护与修复，积极推进退田还湖还湿。	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56	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明确河湖管理边界，实施重点湖库污染源整治和生态保护工程。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57	提升昌江和乐安河流域生态安全气象监测评价能力，强化昌江和乐安河流域气候承载力和气候变化、气象灾害生态影响监测评估。	市气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统计局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58	开展候鸟等野生动植物保护行动，实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管理。	市林业局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59	加强渔业资源保护，实施春季禁渔、渔业增殖放流、渔业资源保护专项整治等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60	抓好重点水域景德镇昌江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五、着力打造生态文明示范样板				
加快打通生态价值转化双	61	深入推进浮梁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省级试点建设，探索生态产品评估、抵押、转化路径。	市发改委	浮梁县政府
	62	跟进省进度，加快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林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责任单位	配合责任单位
向通道	63	加快提升生态保护区造血能力。	市发改委	浮梁县政府
	64	深入推进农村两权抵押贷款，促进农村土地资产和金融资源的有机衔接。	人行景市中心支行	市有关单位
	65	完善全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探索转化应用。	市统计局	市有关单位
深入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建设	66	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计划。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	市有关单位
	67	完善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提升“城市双修”试点示范水平。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
	68	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69	建立健全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机制、林权流转管理服务体系五级联动、协同服务机制。	市林业局	
	70	建立健全林业金融服务平台，创新林业生态扶贫机制与模式。	市林业局、市发改委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打造资源环境行政执法和生态司法	71	在重点生态功能区设立专门环资法庭，实行跨行政区划集中管辖。	市法院	
	72	规范流域环境资源法庭建设，实现司法保护一体化。	市法院	
	73	推进昌江和乐安河流域监管体制改革，建立流域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合执法制度。	市生态环境局	
	74	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健全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机制，加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 责任单位	配合 责任单位
江西模式	75	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市审计局	
推进重大平台建设	76	推进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示范基地建设，建设一批示范试点亮点工程。	市生态文明办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77	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总结经验模式，力争新增试点。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78	开展节约型机关和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	市机管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着力推进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79	组织办好生态文明宣传月、森林旅游节等重大活动。	市发改委、市林业局、市商务局	市有关单位
	80	持续在家庭、学校、社区、出行、商场、建筑等领域开展系列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市妇联、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81	持续推进美丽宜居县、美丽宜居乡镇、美丽宜居村庄、美丽宜居庭院创建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82	规范发展环保社会组织，健全生态文明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好“河小青”志愿者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团市委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六、着力完善总体推进格局				
加强经验成果总结	83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经验成果总结推广机制，加强试验区建设典型经验成果调度、教育、推广、总结。	市生态文明办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84	加强与国家和省相关部门汇报沟通，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我市试点示范的大力支持，推动更多成功经验和模式复制推广。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抓好宣传	85	深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继续加强党员领导干部生态文明教育培训，加强学校生态文化教育。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序号	任务内容	牵头 责任单位	配合 责任单位
教育推广	86	广泛开展生态文明典型案例挖掘和宣传报道，搭建生态文明集中宣传展示平台，在市环保部门支持下，适时曝光环境污染和破坏生态文明建设事件，形成生态文明全社会共建共享合力。	市委宣传部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强化考核评价督查	87	统筹开展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督导，推进工作落实和制度落地。	市生态文明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88	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推荐申报一批全省生态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和个人。	市生态文明办、市人社局	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
	89	做好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景德镇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评估工作。	市生态文明办	市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